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48號

原告 李富鄰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秋妹

原告 李湘雯

李家誠

居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0巷000號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

兼 上三人

訴訟代理人 朱美雲

被告 EVI RAHMA PRATIWI (中文名：阿維，印尼國籍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，關於「李富霖」姓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李富鄰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，有如主文所示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1 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承桓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6 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8 書記官 廖千慧